

证券代码：603007
债券代码：113595

证券简称：ST 花王
债券简称：花王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129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丹阳支行”）发来的《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》，宣布合同项下贷款于2021年12月30日提前到期，需归还合同项下全部结欠本金12,300万元及利息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贷款逾期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即公司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与农业银行丹阳支行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7,400万元，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9日。

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即公司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、2021年6月16日与农业银行丹阳支行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分别为2,450万元和2,450万元，到期日分别为2022年6月14日和2022年6月15日。

2022年12月27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涉及的公司农业银行丹阳支行贷款账户被冻结，冻结金额为103,737,944.87元（详见公告

2021-123)。因贷款账户冻结，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到期的上述7,400万元贷款无法进行转贷和展期操作，导致公司本次银行贷款出现了逾期的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银行贷款到期金额13,476万元，汇总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序号	融资单位	金融机构	金额
1	花王股份	农行银行丹阳支行	7,400
2	花王股份	农行银行丹阳支行	2,450
3	花王股份	农行银行丹阳支行	2,450
4	子公司韶山项目公司	长沙银行	1,176
总计			13,476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因债务逾期，公司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，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。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，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。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查封等风险，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，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包括但不限于展期、部分偿还等方式；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。

三、其他提示

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日